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644號

聲請人 鈞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悠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陳建福

相對人 桂田文創娛樂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昇華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吳怡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拾玖萬參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前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5858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重上字第190號（下稱第二審）判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，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負擔全部之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

01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02 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
03 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
04 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
05 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
06 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07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原告即聲請人
08 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,880
09 元及579,920元（業經本院109年度補字第1806號裁定核定，
10 併參第一審卷一第7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），以及複製電
11 子卷證費200元（參第一審卷一第7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
12 紙），合計593,000元【計算式：12,880元+579,920元+200
13 元=593,000元】，依上開裁判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訴
14 訟費用593,000元應由相對人負擔；至相對人主張已支出第
15 二審裁判費889,200元以及複製電子卷證費400元，依上開裁
16 判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由相對人自行負擔，不得向
17 聲請人請求，附此敘明。從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
18 費用額即確定為593,00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
19 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
20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24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